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蘇智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8,3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智偉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01,569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3日止累計408,6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6,056元為本金；12,041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蘇智偉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3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  
04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  
05 月13日止累計559,6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2,449元為本金；  
06 16,49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0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08 所示之利息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04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96056 元	蘇智偉	自民國114 年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8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542449 元		自民國114 年3月14日		